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虹装备”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光大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蜀虹装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光大证券对蜀虹装备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马如华、文光侠、宋钊、张永光、王晓宁、杨濮萌、仇渝茜、邵译韬、魏阳，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马如华担任。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光大证券与蜀虹装备于2023年2月2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2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3月2日对蜀虹装备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次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人员在蜀虹装

备现场办公人数为4-7人不等，现场工作天数约90天。

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询问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对IPO相关制度要求的认识和理解。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协助公司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

2、核查蜀虹装备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合规性；核查历史沿革中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判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3、对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进行持续跟踪尽调，结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协助发行人加强在内部控制、业务合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蜀虹装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存在对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认识有所不足的情况。针对该问题，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规和动向采取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相关人员已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蜀虹装备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因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帮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保持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的情况下，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人员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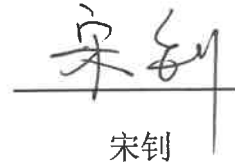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如华



文光侠



宋钊



张永光



王晓宁



杨濮萌



仇渝茜



邵泽韬



魏阳

